# 2024年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短(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2-22

*20\_年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短一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1.1?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所需的供应事宜签订...*

**20\_年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短一**

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

1.1?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所需的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材料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2.1?交货地址：\_\_\_\_\_\_\_\_\_。

2.2?供货起止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供应要求及价格

3.1数量（\_\_\_\_m3）；单价（\_\_\_\_元/m3）；货款金额（\_\_\_\_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第四条：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4.1?结算方式：

4.2?约定的结算期限：

4.3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

4.4每月\_\_\_\_\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

4.5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乙方应对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

5.2?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符合业主要求。

5.3?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果本项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此规定办理；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货要求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6.2?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初验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退货或作换货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3?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第八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8.1?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2?材料使用后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在\_\_\_\_\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乙方保证材料在供应之前所有权确为自己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如若引发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8.4?双方约定由材料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法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0\_年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短二**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品

甲方因位于\_\_\_\_\_\_\_\_\_\_\_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_\_\_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_\_\_\_\_\_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_\_\_\_\_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 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 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_\_\_\_\_\_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 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乙 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20\_年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短三**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材料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天津天安智空间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多层板模板及方木质量：模板实际厚度不得低以确保工程正常连续使用，周转10次以上，同时保证在周转期内不起皮、不开胶，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供货方应无条件随时更换新的多层板，否则购货单位对不合格产品不予结帐付款，且供货单位必须承担由此给购货单位造成一切损失。

2、供货方所供应的材料必须附原生产厂家的材料合格证书、检查、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办法

1、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必须经过购货方收料员同供货方代表验收并在收料单上签字认可。

2、根据购货方要求供货方供货到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堆放整齐、按工地通知时间要求决不误时送达工地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3、计量方式：按现场实际验收张数为准并作为结帐依据。

4、如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购货方有权不予结帐。

5、交货时间为甲方通知(书面或电话)为准，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送达工地，保证不耽误工程进度。

第五条：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按实际张数乘以合同单价结予结算。

2、付款方式：正负零付80%，余款每个月结算。工程封顶2个月内结沟。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供货方所供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规范范要求，不是购货方指定的产品规格型厂家的材料以及假冒产品均属违约或欺诈。

2、供货方必须按期按量交货到合同规定的地点，供货方在接到购货方需求电话后一天内供货到施工现场，若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重要条款，如无合理解释，购货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拒收货。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可选择\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解决。

第八条：其他约定

1、供货方在进入施工现场运输、装卸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由于供货方不听从指挥等原因造成车辆、人身事故或现场设施损坏由供货方负责赔偿。

2、供货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对标的物进行覆盖，防止抛洒起高超长或扬尘污染环境，因而造成损失或有关部门罚款全部由供货方负责。

第九条：延期交负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误交货。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延期交货，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按合同价款5%计算。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终止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在完成供货工作内容后结算完毕即自行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供货方一份，购货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年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短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建筑材料供货一事，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供给甲方所供物资见附页明细表。(单价按现行市场价)

第二条乙方供给甲方的物资，货到经甲方验收完毕确认无误后付清全款。如逾期不付，乙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甲方必须支付给乙方合同所列货物总货款的\_\_\_\_\_\_\_\_\_\_\_\_\_\_\_元天的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乙方货款为止。

第三条乙方所供物资所在地

第四条甲方在乙方所供物资入场后，甲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甲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若甲方检验后，物资不合格，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到甲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物资，乙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第五条乙方根据甲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甲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必须把提货计划\_\_\_\_\_\_\_\_\_\_\_\_\_\_\_天前通知给乙方，乙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凡在乙方提供的物资短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甲方在未付清乙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乙方发现甲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乙方要求甲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甲方行为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八条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所供货物资涉及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

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付款方式;月结(每月\_\_\_\_日对账，次月\_\_\_\_日付款)。

第十条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年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短五**

供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向甲方购买建筑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级替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阳信水落坡文化创意中心

2、2阳信县水落坡乡辛马村

第二条、乙方工程建筑所需的水泥、沙子、石子、粘土砖全部从甲方购买，如甲方无法提供乙方所需要的建筑材料型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所需的建筑材料分期分批向甲方购买。乙方每次需货时，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所需的建筑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在2日内将乙方所需材料送到乙方指定的工地。乙方指定专人对甲方材料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第四条、以上所需建筑材料价格如下：

第五条、质量标准：乙方使用的建筑材料应向建筑工程所在地的区级质量管理部门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承担其费用，经检验合格则可使用，乙方在收货后三日内未将货物送检或将货物投入使用的，则视为乙方验收合格。

第六条、付款方式：甲方提供的建筑材料，沙子垫资300方一次性付清，石子垫资300方一次性付清，水泥垫资200顿一次性付清，粘土砖垫资20万片一次性付清。如果乙方没有按时如数支付建筑材料款，则乙方应赔偿所欠款的日计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停工并追要货款，未到的其债务视为到期，乙方应立即支付全部的货款。

第七条、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纠纷，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供货方(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本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货方(公章)： 需货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